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由于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的基础，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对非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表决，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全体董事对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407.87 万元，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53 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5 票，其中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关联董事温伟、温小明、温一丞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姚江先生、张开华先生、刘炜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A 栋 A 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9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A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温伟、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王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4/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公司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 C 栋 2 楼

证券部联系电话：027-83386378

传真号码：027-83373263

邮箱：ir@thalys.net.cn

联系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新增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2,196.01 万元，其中未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 2,195.33 万元，累计已结诉讼、仲裁案件金额 0.68 万元。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其中新增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2,105.1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涉诉金额合计 90.9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新增涉诉案件尚未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及仲裁事项的进展进行统计，现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仲裁或诉讼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3)鄂 0112 号民初 5032 号	塞力医疗	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	-	保证合同纠纷	5,702.42	已上诉，二审待开庭
2	(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5478 号	塞力医疗	武汉和睦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赵威、张爱红、孙丹	-	借款纠纷	576.58	待开庭
3	(2023)鲁 0811 民初 17922 号	徐金莲、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李子瑞、阮民华	塞力医疗	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刘晓薇	合同纠纷	-	已撤诉
4	(2023)鄂 0112 民初 11133 号	塞力医疗	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	已上诉，二审待开庭
5	(2023)内 0102 行初 93 号	何俊林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或者待遇认定一案	-	二审已判决
6	(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4274 号	塞力医疗	林中刚	-	股权转让执行纠纷	103.68	待开庭
7	(2023)武仲受字第 000004275 号	塞力医疗	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林中刚	-	借款纠纷	187.57	待开庭
8	(2023)渝 0107 民初 32827 号	重庆安旻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塞力斯铭胧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1.32	已撤诉
9	(2023)渝 0107 民初 32835 号	重庆安旻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塞力斯铭胧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5.57	已撤诉
10	(2023)渝 0107 民初 32817 号	重庆安旻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塞力斯铭胧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5.57	已判决，已履行完毕
11	(2023)云 0102 民初 1221 号	塞力医疗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韩乃志、胡瑞佳、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	-	借款纠纷	3,607	再审已驳回

(一)塞力医疗与上海上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李颖保证合同纠纷(2023)鄂 0112 号民初 5032 号

本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法院开庭审理，武汉市东西湖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起诉，公司已提起上诉，二审待开庭。

(二)徐金莲、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李子瑞、阮民华与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23)鲁 0811 民初 17922 号

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出具(2023)鲁 0811 民初 1792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徐金莲、济宁市慧泽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李子瑞、阮民华撤诉。

(三)塞力医疗与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2023)鄂 0112 民初 11133 号

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 0112 民初 1113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上诉，2024 年 1 月 24 日湖北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鄂 01 民辖终 204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案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2023)鄂 0112 民初 111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塞力医疗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塞力医疗及山西天利恒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2023)鄂 0112 民初 11133 号民事判决均不服提起上诉，二审将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四)塞力医疗与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韩乃志、胡瑞佳、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纠纷(2023)云 0102 民初 1221 号

2024 年 2 月 8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民申 798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云南银特汉普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塞力医疗已提起强制执行。

二、本次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仲裁方/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仲裁方/被上诉人	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鄂 1381 民初 556 号	塞力医疗	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	合同纠纷	2,105.10	已开庭
2	凉劳人仲案[2024]1 号	张春蕾	凉山塞力斯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劳动仲裁	90.23	已裁决，已提起诉讼
3	杭上城劳人仲案(2023)6084 号	郑佩兰	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劳动仲裁	0.68	已裁决，已履行完毕

(一)塞力医疗与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买卖合同纠纷(2024)鄂 1381 民初 556 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

2、诉讼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2019 年 1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被告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与湖北汇深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深医药”)签订《卫生材料集中配送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由汇深医药向被告集中配送卫生材料。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广水市第二人民医院及汇深医药经协商一致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由公司作为广水第二人民医院卫生材料的补充供应链商，公司遵守前期签订的《卫生材料集中配送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进行了供货，但被告一直未按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货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尚欠公司货款 20,602,231.69 元。

(2)请求

①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货款 20,602,231.69 元；

②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198,804 元；

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250,000 元)。

(二)张春蕾与凉山塞力斯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仲裁凉劳人仲案[2024]1 号

1、仲裁各方当事人

原告：张春蕾

被告：凉山塞力斯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仲裁主要情况

(1)事实及理由

原告张春蕾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担任凉山塞力斯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原告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拖欠工资为由，向被告寄送《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解除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拖欠的工资、经济补偿金及原告垫付的各项费用。

(2)请求

①裁定被告向原告支付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期间拖欠工资 775,000 元；

②裁定被告向原告支付工作期间垫付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合计 52,256.07 元；；

③裁定被告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75,000 元。

3、仲裁进展

凉山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凉劳人仲案[2024]1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

①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十日内，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支付拖欠工资 506,092 元；

②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十日内，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解除劳动经济补偿 32,489.24 元；

③驳回原告的其他仲裁请求。

凉山塞力斯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劳动仲裁裁决结果不服，已提起诉讼。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江产业大厦 17 一 18 楼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0 人。

(7)2022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3,165.0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343.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67.54 万元。

(8)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95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541.58 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肖峰，中审众环部门主任，合伙人。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唐婷，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夏才渠：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5 年起为汉商集团、九州通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除项目合伙人 2021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以外，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费用

2024 年度中审众环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100.0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50.00 万元，合计 150.00 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中审众环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且中审众环及项目成员诚信状况良好，具有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能够胜任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

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生物技术”)、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塞力斯”)、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阳腾微”)、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汇信”)。

- 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6,100 万元。

-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决定对上述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4,1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抵押，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在担保协议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业务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可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1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2,500
2	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	1,500
3	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2,000
4	武汉汇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	2,000
合计		-	8,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温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41444813 4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10)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血栓和止血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列	塞力医疗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7,690,028.15	204,548,486.07
	负债总额	111,477,345.45	86,978,829.83
	净资产	116,212,682.70	117,569,656.24
	营业收入	96,389,692.27	9,